

信阳市平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信平防指〔2026〕3号

信阳市平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信阳市平桥区防汛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防汛抗旱指挥部，平桥区淮河、平桥城市、中型水库防汛指挥部，区防指各成员单位：

《信阳市平桥区防汛应急预案》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信阳市平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信阳市平桥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代章)

2026年3月20日

信阳市平桥区防汛应急预案

(2026 年修订版)

信阳市平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6 年 3 月

信阳市平桥区防汛应急预案目录

1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
2.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4
2.3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5
2.4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5
3 应急准备	5
3.1 责任落实	5
3.2 预案准备	5
3.3 工程准备	6
3.4 隐患排查	7
3.5 队伍准备	7
3.6 物资准备	8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8
3.8 救灾救助准备	9
3.9 技术准备	9
3.10 宣传培训演练	9
4 监测预报预警	10
4.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10

4.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11
4.3	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11
4.4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11
4.5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11
4.6	预警与响应·····	12
5	应急响应·····	13
5.1	Ⅳ级应急响应·····	13
5.2	Ⅲ级应急响应·····	15
5.3	Ⅱ级应急响应·····	17
5.4	Ⅰ级应急响应·····	21
5.5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25
5.6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29
5.7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30
6	信息报送及发布·····	31
6.1	信息报送·····	31
6.2	信息发布·····	32
7	善后工作·····	32
7.1	善后处置·····	32
7.2	调查评估·····	33
7.3	恢复重建·····	33
8	预案管理·····	33
8.1	预案编制修订·····	33
8.2	预案解释·····	34
8.3	预案实施时间·····	34

信阳市平桥区防汛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全面加强防汛应急管理，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防汛工作要求，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信阳市平桥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洪涝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为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决守住不发生群死群伤底线，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

失。

(2) 坚持党政共管、逐级包保。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区乡村逐级包保责任制，压紧压实日常防范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领导责任。

(3) 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科学处理上下游与左右岸、地区与部门、近期与远期等关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服从大局、听从指挥。

(4) 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协调联动，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高效应对。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1.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作为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区防汛抗旱工作的专项指挥部。

指挥长：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人武部部长，分管防汛应急、水利、公安、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建、工信等工作的副区长，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区人武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区督查局、区

教体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区供销社、区城市管理局、区司法局、平桥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港分局、区文广旅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郊区邮政局、平桥广电中心、区气象局、区机关事务中心、市公安局平桥公安分局、交通管理支队勤务二大队、交通管理支队勤务四大队、团区委、区消防救援局、明港消防救援大队、供电公司平桥部、供电公司明港部、平桥联通公司、平桥移动公司、平桥电信公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等单位负责同志。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1-2。

区防指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抗旱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家防总和省、市防办及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组织拟订区级有关政策和制度等，依法组织制定重要防洪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防御洪水预案（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督导检查；监督落实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及重要防洪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防汛抗旱责任人；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洪涝干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区防指下设区淮河防汛指挥部、区城市防汛指挥部、红石嘴水库防汛指挥部、老鸦河水库防汛指挥部、洪山水库防汛指挥部、王堂水库防汛指挥部、尖山水库防汛指挥部，指挥长分别由各相应区防指副指挥长担任，办公室分别设在区水利局、区城市管理

局、红石嘴水库管理所、老鸦河水库管理所、洪山水库管理所、王堂水库管理所、尖山水库管理所，各相关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1.2 区防指工作专班

区防指设立指挥调度、综合信息、抢险救援、联合保障、舆论宣传等5个工作专班。共同支撑区防指工作。专班组成人员由区防指在每年汛前调整公布。

2.1.3 区防指防汛督查指导专家组

区防指成立4个防汛督查指导专家组。由处级或科级干部任组长，对口分包联系防汛应急工作，督查、指导和协助地方开展防汛抗旱工作，按要求开展驻地督导。防汛督查指导专家组组成人员由区防指在每年汛前调整公布。

2.1.4 区防指前方指导组

发生重大以上洪涝灾害（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根据需要成立由区领导担任组长的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赴一线指导地方政府开展防汛抗旱救灾工作，驻地督查指导专家组并入前方指导组。

2.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区防指下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区防办主任由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区长兼任，日常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区防办常务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和水利局分管防汛工作的负责同志兼任区防办专职副主任。

2.3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防汛抗旱工作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负责，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在上级党委、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指挥下，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工作。

2.4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在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抗旱组织，负责做好本部门、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在本级或属地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责任落实

区防指要督促各地落实地方防汛行政责任人和水库、重点城市、重要设施管理单位防汛责任人，在汛前向社会公布。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行政区域及水库、河道、险工险段、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防汛责任人。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必须每天 24 小时保持联络畅通，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地区；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到突发灾害必须进入应急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3.2 预案准备

区防办要指导监督相关成员单位，按照一流域一案、一区一案、一乡镇（街道）一案、一村（社区）一案、一水库一案的要

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区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修订区级《信阳市平桥区防汛应急预案》和《信阳市平桥区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区水利局负责修订《信阳市平桥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信阳市平桥区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信阳市平桥区五座中型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信阳市平桥区五座中型水库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信阳市平桥区五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信阳市平桥区13条河流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和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区消防救援局和明港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修订《信阳市平桥区消防救援队伍洪涝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平桥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港分局负责修订《信阳市平桥区地质灾害防御预案》，区城市管理局负责修订《信阳市平桥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修订《信阳市平桥区防汛抗旱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供电公司平桥和明港部负责修订《信阳市平桥区防汛电力保障应急预案》，平桥联通公司、平桥移动公司和平桥电信公司负责修订《信阳市平桥区防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报备并组织实施。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3.3 工程准备

水利、城市管理、住建、自然资源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督促工程管理单位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防洪排

涝工程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教育、民政、工信、城市管理、住建、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电力、通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市政、电力、通信、交通、供水、能源、工矿企业、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有紧急避险安置任务的部门要按照专项规划和预案，做好安全建设、运用准备、避险转移和安置工作。

3.4 隐患排查

要持续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施工、城市排水防涝、山洪和地质灾害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3.5 队伍准备

（1）防洪工程管理机构抢险力量。水利部门应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2）基层防汛抢险救援力量。每个乡镇（街道）建立不少于 20 人的应急救援队伍。行政村要结合民兵连队伍建设，建立民兵应急救援力量。有防汛抗洪任务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

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3）区级防汛抢险救援力量。相关部门要组织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承担辖区抗洪抢险救援任务，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调度。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不少于 50 人。

（4）区级防汛机动抢险救援力量。由区应急管理、水利、城市管理、自然资源等系统的专业队伍和专家联合组成，人数不少于 100 人，由区防指统一协调指挥。

（5）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洪涝灾害区级救援队 2 支，承担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6）部队防汛突击力量。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加防汛应急抢险救援救灾。

3.6 物资准备

各级防指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和设备准备，做到装备器材入库，物料上堤、上坝、上关键部位。

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部门、单位要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重点乡镇（街道）要配备卫星电话，确保极端暴雨情况下通信通畅。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

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对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洪和地质灾害高危区、低洼易涝区、涉山涉水景区、危旧房等危险区域，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和责任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乡镇（街道）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驻信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参与转移救援。

3.8 救灾救助准备

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9 技术准备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各级防指要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构建防汛指挥“一张图”“一张网”的指挥信息平台，为研判调度、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3.10 宣传培训演练

区防指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在汛前广泛开展防汛社会

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

区防指每年汛前组织区行政首长进行防汛培训，提高领导干部防汛应急处突能力。区防指要加强对乡镇（街道）、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的培训，各级防指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开展预案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

区防指 1-2 年举行一次防汛抢险综合演练。应急、水利、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建、交通、公安、消防救援、气象、电力、通信等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开展防汛应急演练。乡镇（街道）、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结合实际，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4 监测预报预警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有关信息，并同时报告区防指。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要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防汛关键期，监测预报实行领导 24 小时带班值守；防汛紧急期，实行 24 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区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4.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气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发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先导作用。与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实现服务产品信息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4.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水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河道水库洪水信息；水工程出现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

4.3 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水利部门负责山洪灾害监测和预警工作，要科学设定预警指标，核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区级通过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实时监测雨水情，及时发布强制性预警信息，提请基层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区域群众转移避险工作。乡镇（街道）、村（社区）、相关企业和单位责任人接到强制性预警后，要立即果断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坚决避免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4.4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组织做好加密巡逻监测，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报告属地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及区防指，协助做好周边群众快速转移工作。

4.5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城市管理和住建部门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镇内涝

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既定程序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属地党委、政府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学等强制管控措施，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

4.6 预警与响应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须组织建立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当发布暴雨红色、橙色预警信息时，区级预警发布主管部门通知暴雨影响区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村（社区）防汛责任人。基层责任人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回复并采取应急措施，确保既要“叫醒”也要“回应”。

（2）水利部门要建立山洪灾害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区乡村组户5级责任人接到“准备转移”或“立即转移”预警信息后，要立即回复，并做好群众转移准备或立即组织转移。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要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有关部门的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

（4）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建等部门发出预警后，应当立即组织本系统采取预警应急行动，加强值班值守，动员行业力量，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同时，要将相关预警信息迅速报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通报相关方面。

(5)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关成员单位要根据预警信息和降雨情况，迅速到岗到位，适时启动部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应急措施，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和交通管控、疏导，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应急响应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个等级。

区防指根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Ⅰ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副指挥长、区防办主任签发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防办常务副主任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对符合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和灾害影响地区防指应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做好组织抢险救援救灾，并同时报告地方党委、政府和区防指。区防指相关部门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区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灾害主要影响地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区级。

5.1 Ⅳ级应急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区级防汛

IV级应急响应:

(1) 预警。区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报告,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区将有 7 个以上(包含本数, 下同) 乡镇(街道) 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2) 灾害。2 个以上地区因暴雨洪水发生一般或以上洪涝灾害。

(3) 河道。淮河、淝河等主要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 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出现险情。

(4) 水库。中型水库出现险情, 或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5)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5.1.2 响应行动

(1) 区防办常务副主任或其委托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 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平桥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港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等区防指成员单位参加, 分析研判防汛形势, 做出工作部署, 加强雨情、汛情监视, 区防指防汛督查指导专家组在一线指导防汛工作, 将情况上报区防指并通报成员单位。

(2) 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局、明港消防救援队、区水利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做好抢险救援、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 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3) 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工程调度, 督促、指导本行业防御措施落实, 开展隐患巡查处置工作。

(4) 区气象局滚动式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情况, 随时

更新预报。区水利局及时报告洪水预报情况。平桥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港分局及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5) 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权限采取应对措施。及时发布指令，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开展抢险、排涝。乡镇防指每日及时向区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

5.2 III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区级防汛III级应急响应：

(1) 预警。区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报告；或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区气象局又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报告。预计未来24小时全区将有4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24小时全区已有7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乡镇（街道）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

(2) 灾害。2个以上地区因暴雨洪水发生较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3) 河道。淮河、浍河等主要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并出现险情，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出现重大险情。

(4) 水库。大型水库发生险情，或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5)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情况。

5.2.2 响应行动

(1) 区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主持会商，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平桥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港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等区防指成员单位参加，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区防指防汛督查指导专家组在一线指导防汛工作，将情况上报区防指并通报成员单位。

(2) 区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启动区防指工作专班。

(3) 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局、明港消防救援大队、平桥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港分局、区水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做好抢险救援、排涝力量和物资预置工作，随时赴灾区增援。

(4) 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防指。

(5) 区气象局每日滚动式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随时更新预报。区水利局每日及时报告一次洪水预报情况。平桥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港分局每日及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6) 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权限采取应对措施，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及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5.3 II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区级防汛II级应急响应：

(1) 预警。区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报告；或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区气象局又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报告。预计未来24小时全区将有4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其中1个乡镇（街道）出现25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24小时全区已有4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其中1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250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乡镇（街道）降水仍将持续。

(2) 灾害。2个以上区域因暴雨洪水发生重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3) 河道。淮河、淝河等主要河道水位接近保证水位；或2条以上主要防洪河道同时或多处发生重大险情；或一般河段、主要支流堤防可能发生决口。

(4) 水库。大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可能发生垮坝。

(5)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5.3.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区防办主任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启动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的区防指工作专班。

(2)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区防办主任主持会商，区人武部、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平桥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港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区委宣传部、区消防救援局、明港消防救援队、区城市管理局等区防指成员单位参加，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区领导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由分管水利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水利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属地政府做好相关处置工作。平桥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做好通信保障。平桥、明港供电公司做好供电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平桥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港分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属地政府做好相关处置工作。平桥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做好通信保障。平桥、明港供电公司做好供电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城市管理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区城市管理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属地政府做好相关处置工作。平桥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做好通信保障。平桥、明港供电公司做好供电保障。

当发生工矿、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信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区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属地政府做好相关处置工作。平桥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做好通信保障。平桥、明港供电公司做好供电保障。

当发生非煤矿山、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区应急管理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属地政府做好相关处置工作。平桥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做好通信保障。平桥、明港供电公司做好供电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属地政府做好相关处置工作。平桥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做好通信保障。平桥、明港供电公司做好供电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属地政府做好相关处置工作。平桥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做好通信保障。平桥、明港供电公司做好供电保障。

（4）区应急管理局、平桥区消防救援局、明港消防救援大

队、区水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增调抢险救援、排涝力量和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

（5）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保障工作。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通信管理部门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的保障；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公安交警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安保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6）区气象局每日滚动式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区水利局每日及时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随时更新预报。区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港分局每日及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预报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7) 强降雨区党委、政府根据预报和实际情况，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8) 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按照权限采取应对措施，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及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5.4 I 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区级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1) 预警。区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报告，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区将有 4 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其中 2 个及 2 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区已有 4 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其中 2 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乡镇（街道）降水仍将持续。

(2) 灾害。1 个以上区域因暴雨洪水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3) 河道。淮河、淝河主要防洪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或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可能发生决口。

(4) 水库。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中型水库发生可能垮坝；或位置重要的小型水库可能发生垮坝。

(5)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5.4.2 响应行动

(1) 区委书记或区长组织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 区防指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启动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的区防指工作专班。

(3) 根据特殊情况，需上报区委书记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4)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区领导带领的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由分管水利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水利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属地政府做好相关处置工作。平桥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做好通信保障。平桥、明港供电公司做好供电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港分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属地政府做好相关处置工作。平桥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做好通信保障。平桥、明港供电公司做好供电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城市管理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城市管理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属地政府做好相关处置工作。平桥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做好通信保障。平桥、明港供电公司做好供电保障。

当发生工矿、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信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区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属地政府做好相关处置工作。平桥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做好通信保障。平桥、明港供电公司做好供电保障。

当发生非煤矿山、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区应急管理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属地政府做好相关处置工作。平桥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做好通信保障。平桥、明港供电公司做好供电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属地政府做好相关处置工作。平桥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做好通信保障。平桥、明港供电公司做好供电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属地政府做好相关处置工作。平桥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做好通信保障。平桥、明港供电公司做好供电保障。

（5）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

应急保障工作。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空间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通信管理部门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军区、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的保障；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安保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6）区气象局每日滚动式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随时更新预报。区水利局每日及时报告洪水预报情况。区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港分局每日及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乡镇防指每日及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7）强降雨区的党委、政府根据预报和实际情况，果断采

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8）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调动本辖区所有资源，全力投入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街道）的区处级领导要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

（9）区防指向市防指报告，申请支援。

5.5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5.5.1 水利工程出险

洪水造成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1）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立即组织抢早抢小，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水利部门。

（2）属地政府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险情实际或地方请求，及时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

（4）水利部门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地方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5）应急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6) 区防办协调驻信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7) 区防办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救援协助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5.5.2 山洪、地质灾害

强降雨引发山洪暴发，或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 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设立前方指挥部，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 区气象局、区水利局提供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地区的降雨资料。

(3) 区水利局、平桥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港分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 区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5) 区防办督促基层政府做好人员转移，安排应急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6) 区防办协调驻信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7) 区防办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救援协助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

5.5.3 城市严重内涝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浸，社会秩序严重受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1）城市管理部门立即将险情报告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将险情报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城市管理部门立即调动排水抢险力量开展抽排水，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协调救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3）公安、城市管理、交通部门加强交通管控、疏导。电力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4）区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排涝抢险救援工作。

（5）区城市管理局组织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进驻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区水利局视情增派专家组。

5.5.4 人员受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1）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应急救援队伍立即开展营救工作。

(3) 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联系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听取救援工作方案，提出要求建议。

(4) 区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人员搜救转移工作。

(5) 属地政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5.5.5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1) 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地方党委、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 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区防指，区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平桥移动公司、平桥联通公司、平桥电信公司、平桥供电公司、明港供电公司、石化企业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提供技术支撑。

(4) 区交通运输局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做好公路保通；

区公安局指导公安机关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疏导；供电公司组织受损公用电力设施的抢修，协调电力调度，开展抢修复电；平桥移动公司、平桥联通公司、平桥电信公司指导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信线路、设施；区城市管理局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区防指协调队伍、物资支援险情抢护。

（5）区防办组织协调其他社会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6）宣传部门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5.5.6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河道水位持续高涨，急需组织受威胁居民转移避险。

（1）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协调人员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区防指。

（2）区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做好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

（3）属地政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救灾物资。

（4）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5.6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 发生洪涝灾害后，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 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属地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 属地政府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要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6) 出现洪涝灾害后，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小分队，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5.7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区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区影响情况的变化，经过会商研判，调整应急响应等级或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区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1) 大范围降雨趋停，区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 工程险情得到有效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 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 灾情基本稳定。

6 信息报送及发布

6.1 信息报送

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和应急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各级防指要加强与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建、交通、工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和地方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所在地的防汛指挥部要在险情灾情发生后半小时内报告区防办，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水库垮坝、重要堤防决口、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各级防指负责归口报送和发布防汛各类信息，统一发布灾情

险情。区防办及时向市防办和区委、区政府报告防御工作动态；必要时，采用应急快报形式通报防汛工作相关动态。

应急响应终止后，区气象局、区水利局、平桥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港分局、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等成员单位在 2 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区防办，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在 3 日内将总结报送区防办。

6.2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审核，由区防指统一发布。洪涝灾害主要影响地区防指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要及时报告上级防指，涉及人员伤亡的要及时报告区防指。

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当地政府或防指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区级以上人民政府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各级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7 善后工作

7.1 善后处置

属地政府根据洪涝灾害情况及有关规定，做好受灾群众紧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和冬春救助等工作；对因灾死亡人员家属及受伤人员进行抚慰；对参与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的工作给予补助；对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及时归还或按

照规定给予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7.2 调查评估

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区政府组织应急、水利、城市管理、住建、交通、农业农村、气象等有关部门及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当地党委政府也要积极对洪涝灾害处置应当进行复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7.3 恢复重建

（1）恢复重建工作由洪涝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当地政府要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气象、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上一级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下一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支援。区级相关部门可根据洪涝灾害损失情况，出台支持受灾地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3）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救灾等情况，及时组织预案评估，以预案实用管用为重点，适时修改完善，加强预案内容规范和预案衔接顺畅，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

区防指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解释。其他专项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的，以本预案为准。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